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L01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1日（星期四）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2024年1月15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—L02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时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关联董事周磊先生、熊伟先生、张志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—L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